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詹峯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居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50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院依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民國113年12月13日投仁警交字第1130015977號函檢送之本件事務資料，認本件事務發生地點係在南投縣仁愛鄉武嶺停車場內，因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不慎擦撞原告所承保，由訴外人林昱堯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本院認本件事務之發生係被告之過失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5萬4463元(含工資8318元、烤漆2萬748元、零件2萬5397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發票在卷可稽。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僅有前保險桿掉落，原告請求之金額不合理等語。然對照警方提供之照片、原告所提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及估價單，可見系爭車輛確實因本件事務車頭及保險桿受損而送修，與車禍碰撞之情況相符，堪認

01 原告所提維修項目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。被告上開抗
02 辯，自無足採。

03 三、又系爭車輛係於112年9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
04 在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3年9月1日)已使
05 用1年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
06 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
07 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
08 舊，每年折舊369/1000，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
09 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萬6026元。據此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
10 復費用即為4萬5092元(計算式如下：工資8318元+烤漆2萬7
11 48元+折舊後之零件1萬6026元)。

12 四、據此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3 被告賠償給付4萬50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
14 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5 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20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楊霽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6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3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-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